

雲林縣○○鄉(鎮、市)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第一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應出席人數○人。實際出席人數○人。

(二)出席人員：(附簽到表影本，分別職稱簽到)

理 事：

監 事：

(三)請假人員(備有請假資料)：○人(姓名○○○、○○○…)

(四)無故缺席人員：○人(姓名○○○、○○○…)

四、列席人員：○人。

五、主 席：

紀錄：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(略)。

八、選舉第 屆常務監事及理事長：

當選人：

1. 常務監事：(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)

2. 理事長：(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)

主席當場宣布當選結果，無人異議。

九、移交。

檔案、業務、財產及其他有關清冊一式三份移交第○屆理事長，由**常務監事**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，分別簽章後，清冊一份存會、第○屆理事長存一份、一份函報主管機關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案。

說明：取得使用權證明(例如租約、使用同意書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二)案由：聘任○○○擔任本會總幹事、○○○擔任本會會計及○○○擔任本會出納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 會： 午 時 分。

理 事 長○○○（簽章）

紀 錄○○○（簽章）

註 1：如有總幹事、秘書、會計等等之聘任職員應於理監事會議中，於理事長選舉過後，提案並決議通過之後方可聘用，且不得由理、監事兼任。

註 2：會址更變應於理監事會議中，於理事長選舉過後，提案討論通過，並連同會址使用同意書一併附上辦理。

註 3：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人數依各協會章程規定，

常務理事不得超過理事人數 $1/3$

監事不得超過理事人數 $1/3$

常務監事不得超過監事人數 $1/3$